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205號

原告 蔡彥鈞

訴訟代理人 賴永憲律師

複代理人 宋雲揚律師

被告 常福財

訴訟代理人 李柏洋律師

被告 大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吳冠霆

被告 花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佩妤

被告 蕭燈村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克豪律師

郭淑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

01 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
02 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
03 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
04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原告起訴時先位主張其與備位被告大輪建設股份有限
06 公司（下稱大輪公司）簽立不動產買賣協議書（下稱系爭買
07 賣契約），向大輪公司買受該公司擬在臺北市○○區○○段
08 ○○○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興建之預售屋
09 （下稱系爭建案）1間，並已給付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下
10 同）9,700,000元（下稱系爭款項）；先位被告花樣有限公
11 司（下稱花樣公司）與大輪公司簽立不動產合作興建補充契
12 約書，約定以大輪公司喪失履行合建能力為停止條件，承擔
13 系爭建案之一切權利義務，現大輪公司已無法繼續與花樣公
14 司合建，花樣公司應承受大輪公司於系爭買賣契約之地位，
15 花樣公司已預示拒絕給付，爰以起訴狀通知花樣公司解除系
16 爭買賣契約，並先位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原證1補充契約
17 書第2條約定，請求花樣公司給付系爭款項，及自起訴狀繕
1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備
19 位主張備位被告常福財、吳冠霆分別係大輪公司之名義負責
20 人與實質負責人，蕭燈村則為花樣公司之負責人。備位被告
21 常福財、吳冠霆、蕭燈村明知大輪公司無實際興建系爭建案
22 之意思，亦未取得建造執照，竟與花樣公司謀議，由花樣公
23 司假意將系爭建案之483地號土地之持分高價出售予大輪公
24 司，實則為借名登記，創造系爭建案之基地價格高昂之表
25 象，以此方式吸引買家；而大輪公司基於地主兼建商之身分
26 對外銷售預售屋後，再惡意倒閉並脫產，致原告陷於錯誤，
27 而受有交付系爭款項之損害，爰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8 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備位被告常福財、吳
29 冠霆、蕭燈村3人連帶賠償系爭款項本息；併依公司法第23
30 條第2項、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備位被告大輪公司與常福
31 財、吳冠霆，以及花樣公司與備位被告蕭燈村，分別對原告

01 負連帶賠償責任；且任一備位被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其餘
02 備位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嗣原告於民國112
03 年9月11日本件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提出民事補充理由暨調
04 查證據聲請狀，並於書狀第8頁記載若認原告與花樣公司間
05 無契約承擔，則以此份書狀向備位被告大輪公司解除系爭買
06 賣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第179條、第739
07 條、第740條規定及系爭買賣契約，請求備位被告大輪公
08 司、吳冠霆返還買賣價金等語（見本院卷第324頁）。原告
09 前揭書狀並未就本件訴之聲明為任何變更，書狀亦未表明追
10 加之旨，而是以補充理由之方式提出補充陳述，然原告前揭
11 追加主張實質已屬訴之追加，原告於言詞辯論時，復未就上
12 揭內容為任何陳述，如准許原告為訴之追加，不僅妨礙備位
13 被告大輪公司及吳冠霆之防禦權，更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
14 是原告上開訴之追加，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劉士筠